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
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吳奕寧

電話：033194510#6010

電子信箱：100401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000055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辦理「110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羽球錦標賽暨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」變更競賽日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110年5月6日桃體總字第1100000157號函暨所屬羽球委員會（下稱羽委會）110年5月5日桃羽隆字第11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比賽組別及日期：
 - 1、學生組：110年6月18日至19日。
 - 2、社會組：110年6月20日。
 - （二）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。
- 三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（含帶隊老師）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、工作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1份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活動訊息載
下
（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26&parentpath=0,10>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（本府體育局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